

辦理之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參考原則(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)

麗山國小『課外社團』類別：體育類及才藝類。			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(02)2657-4158轉323			
類別	項目	班次程度	師生比(師:生上限)
體育類	游泳(附註4.)、桌球、網球、棒球、體操、射箭	進階	1:10
		初階	1:15
	跆拳道、空手道、國術、柔道、足球、圍棋、擊劍	進階	1:12
		初階	1:15
	籃球、巧固球、排球、手球、羽毛球、芭蕾舞、樂樂棒球、民俗體育、拔河、直排輪、溜冰、一般舞蹈	進階	1:15
		初階	1:20
才藝類	管樂、弦樂、國樂	進階	1:8
		初階	1:10
	節奏樂、口琴樂	進階	1:8
		初階	1:10
	直笛、合唱、樂儀隊	進階	1:15
		初階	1:20
	布袋戲、歌仔戲、越劇、國劇	進階	1:10
		初階	1:15
	一般戲劇、兒童戲劇、皮影戲、說唱藝術	進階	1:12
		初階	1:15
麗山國小『課後學藝』類別：其他類。			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(02)2657-4158轉312			
其他類	科學遊戲、數學遊戲、程式設計、積木、機器人、珠心算	進階	1:20
		初階	
	閱讀、寫作、口語表達、說唱	進階	
		初階	
	漫畫、陶藝、攝影、微電影、串珠、剪紙、書法	進階	
		初階	
	模型、園藝、烘焙、桌遊、茶藝、疊杯、魔術、造型氣球	進階	
		初階	

附註：1. 代表學校出賽之體育或音樂性團隊，另依體育校隊計畫或要點辦理。

2. 代表學校出賽之美勞比賽訓練選手，則依據各校美勞比賽訓練計畫辦理。

3. 本表各項班次程度及師生比僅供參考，各校應依據課外社團屬性、學生程度、師資條件及課程內容做為課外社團分級與收費標準，由學校課外社團委員會依《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》辦理。

4. 游泳社 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825> 依照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辦

理，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，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：

- (一)學員為七歲以下、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至七比一。
- (二)學員為七歲至十歲、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。
- (三)學員為十歲以上、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。